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九久	股票代码	0024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兵	蔡家汀	
电话	0513-84415048	0513-84415116	
传真	0513-84415116	0513-84415116	
电子信箱	jshtchb@163.com	jjjkjjg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7,516,899.49	478,011,973.24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6,063.75	22,156,660.42	-7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4,107.25	16,548,011.20	-8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08,465.42	24,401,782.05	-1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65%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3,846,546.68	1,308,963,979.04	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703,476.81	841,798,813.06	-0.1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18.82%	65,559,513		65,419,635	
上海方元投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0,204,222		0	
杨德新	境内自然人	2.86%	9,948,000		9,948,000	
高雅业	境内自然人	2.74%	9,550,000		7,470,000	
秦宝林	境内自然人	2.55%	8,864,378		8,864,37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7,749,826		0	
王郑明	境内自然人	1.58%	5,500,000		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1.21%	4,219,178		0	
郭金强	境内自然人	0.92%	3,203,700		2,521,5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0号分级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7%	2,674,79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新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宏观经济形势回暖乏力,行业内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加之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和产能扩张的关键时期,使得公司近年来面临的实际问题显著增多,担负的运营成本也明显增加,部分产品的利润率也随之下降。公司一方面通过"医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拓方重点,以稳定生产为基础,以项目技术改造为突破,以人才引进为支撑,以安环达标为保障,强化基础管理,不断改革创新,走低成本扩张之路"的经营方针和战略,在保持药物中间体传统业务稳定增收的基础上,进一步在新能源材料领域拓展,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生产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果。多个新建和扩建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有待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和开拓力度,并结合客户需求优化工艺参数,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以早日达标达产,为公司增添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516,899.4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7%。实现营业利润442,967,6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7.96%;利润总额3,594,715.4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7.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6,063.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7.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生产运行费用增加致使生产成本增加、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财务费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基本每股收益0.0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516,899.49元,同比增加2,950,49万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公司三氯吡啶酮钠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进入试生产阶段,该产品产销量同比上升,销售收入同比增加;2013年2月公司按计划关闭碳酸氢铵生产线,本报告期该产品无收入;其余产品收入各有增减。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7,516,899.49	478,011,973.24	6.17%	
营业成本	425,756,632.85	381,265,594.87	11.67%	
销售费用	16,133,086.57	12,059,926.02	33.77%	主要系公司部产品销售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1,004,615.18	54,512,761.21	-6.44%	
财务费用	10,439,929.84	6,692,961.27	55.98%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致借款利息增加及银行存款减少致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55,137.37	4,620,573.04	-59.85%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21,522,351.92	25,379,900.55	-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8,465.42	24,401,782.05	-1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6,769.30	-131,940,233.34	79.14%	主要系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8,412.90	-12,666,140.25	229.55%	主要系银行借款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3,165.02	-120,208,911.92	108.23%	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及银行借款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下发《关于下发二〇一四年方针目标分解计划的通知》,将年度方针目标分解、分车间、按产品层层分解落实,将重点工作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确定责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实施负责人和一体的管理体系,以保障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生产方面,公司生产管理部门和各车间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行情精心组织生产,紧抓节能挖潜工作,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各产品均维持正常生产,产品新增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安全环保方面,公司结合上级部门管理和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安全环保投入和改造力度,设立专项资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制度,不定期组织以公司领导和职能部门牵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了公司上半年的三废达标排放和安全生产;研发、技术和工程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大关键产品技术攻关和工艺改良工作,各新建和扩建项目建设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多个项目先后进入试生产阶段,其中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试生产阶段的市场推广已取得一定成效,并签订部分订单;纳米复合二氧化锆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其余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三氯吡啶酮项目了为第一年的正常经营快做准备,其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产能有望进一步扩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新基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赵传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烯酸后续扩建项目"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会议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公司应根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烯酸后续扩建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1-5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上午7:30-11:3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九九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九九投票"将以竞价买入申报,申报价格为1.00元/股,申报数量为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超额募集资金投向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1	九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烯酸后续扩建项目"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做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服务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2)邮编:226407

(3)联系人:陈兵、葛家汀

(4)联系电话(兼传真):0513-84415116

(5)邮箱:jshtchb@163.com、jjjkjjgt@163.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烯酸后续扩建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涉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54

江苏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共同投资设立锂电材料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邦")签署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旨在共同达成双方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合作意愿,是双方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意向性协议。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终止或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投资事项所涉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能否通过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湖北诺邦于2014年8月18日签署了《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锂电材料相关合资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将锂电池电解液产品做大、做强。协议约定由湖北诺邦先注册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以增资方式进入,组建合资公司。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债权出资3,5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26%股权。

二、投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宜昌市点军区工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段金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201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生物与医药、化工、材料、能源与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六氟磷酸锂及锂电池解液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法规前办理许可的必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诺邦为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下游客户,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拟定)

1.合资公司名称:湖北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定,须经工商登记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工业园8号

3.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湖北诺邦占65%股权,本公司占35%股权)

4.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段金学

5.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锂电池电解液及其新能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资期限:2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合资期限可经股东同意延长。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合资公司筹备及前期费用承担

合资公司成立前,相关资产移转费用,由甲方垫付,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经双方认可,由合资公司返还甲方。

2.合资公司成立

(1)甲方先注册全资子公司,乙方以增资方式进入,组成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同上节"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3)合资公司的出资方式:

甲方以现有电解液、膜、设备、场地及其他资产2000吨电解液装置、土地(约40亩)、部分办公楼(约1500m2)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65%的股权;乙方以现金及债权出资35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5%的股权。

乙方应于新公司成立后,经审计、评估后在起30日内将应缴纳的资金存入公司账户。甲方负责与政府职能部门协调,办理土地、房产过户、变更和证照手续。

在各方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后,合资公司应委托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合资公司的组织构架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一名。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

(3)合资公司设一名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

(4)合资公司建立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管理人员经各方提名推荐后,由董事会任命。

4.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约协议,应在协议约定的或守约方限定的期限内,赔偿其他方及/或合资公司因此所遭受到的经济损失。逾期支付赔偿金应同时支付利息,利息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5.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或解释协议而发生的、或其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30天内,如各方未能以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在中国武汉市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任何争议诉讼仲裁后,除争议所涉及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相应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并有权享有各自的其他协议内容。

6.其他

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经合资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有助于实现上述目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有机氟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成功开发了国家近几年大力推广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公司希望与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专门从事锂电池电解液及其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将锂电池电解液产品做强、做大,进行高端阻燃电解液、高电压电池电解液和低温电解液、动力电池电解液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工作,促进初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湖北诺邦作为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下游客户,通过本次共同投资合作,有助于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优势互补,也有利于实现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内部消化,节约销售费用,提高经济效益,通过配合和优化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发展规划的战略布局,完善产业链,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2.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存在风险

(1)本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终止或变动的可能性。

(2)本框架协议中约定由湖北诺邦先注册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以增资方式进入,组成合资公司。湖北诺邦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成立,能否顺利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事项所涉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能否通过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框架协议所约定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项目建设工程进度与管理、生产技术升级、员工培训、自然条件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公司与湖北诺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还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可能面临投资风险、管控风险、财务风险等诸多风险因素。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论证与分析,并通过科学决策和谨慎投资,尽可能规避一切可预见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湖北诺邦目前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且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相关决策权利机构批准,因此公司目前并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若本次对外投资能顺利实施,将实现公司未来在锂电池新能源产业方面的业务拓展,如合资公司运行良好,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创造有利条件。

六、承诺披露

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湖北诺邦签订的《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5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1年11月28日,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上述会议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1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2月8日。

2012年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九九JLC1,期权代码:037578。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4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366万份,预留34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91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55元。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诸志鹏离职及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期权总数由400万份调整为39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6万份调整为363.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90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5元调整为13.50元。

2013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晓军、魏桂华已离职,分别取消二人已获授的股票期权5万份、15万份,并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获授期权总量(357万份)的20%计71.4万份由公司注销;由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超过规定的授予期限,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77.9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8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5.6万份,预留的34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2013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285.6万份调整为428.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0元调整为8.97元。

2014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获授期权总量的30%共计160.65万份由公司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267.75万份。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二、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201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96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在激励对象行权的、公司出现除息等事宜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P0-V=8.97-0.02=8.95元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97元调整为8.95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涉及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整。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由8.97元调整为8.95元。当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